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受理公務機關調閱國道 ETC 收費系統資料申請表
(一般案件調閱)

112 年 9 月 6 日業字第 1121961725 號函修正

申請 機關	調閱機關名稱			
	公文字號	(請填寫來函本局申請調閱之文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 E-mail		聯絡傳真機	
調 閱 內 容	日期/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調閱車號：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用路人申請使用電子收費服務時之書面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車輛行駛電子收費系統之電磁紀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2-1 通行資料明細；<input type="checkbox"/> 2-2 車輛通行相片；<input type="checkbox"/> 2-3 車輛通行錄影影像；</p> <p><input type="checkbox"/> 2-4 扣款交易明細</p>
<p>是否 符合 個資 法</p>	<p>本申請案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申請案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是，請勾選特定目的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p> <p><input type="checkbox"/>經當事人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p>
<p>適用 法令</p>	<p>適用法令(請列舉適用法律名稱與適用條文)</p>
<p>使用 用途</p>	<p>用途說明：(請詳述)</p>
<p>注意 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調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業務相關之公務用途，調閱機關對於所調閱資料處理利用，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 為維護用路人隱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核可或不予核可提供。 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係依據調閱機關所填之申請表上適用法令及使用用途審核同意提供調閱資料，若調閱機關後續使用之用途與申請表不符，則調閱機關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且對本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